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1-022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3 月 13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董事长陈雪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会董事 7 人,实际参会董事 7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因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进行变更,同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141,261,526 元变更为人民币 1,212,904,383 元,股份总数由 1,141,261,526 股变更为 1,212,904,383 股。同意公司修改后的《章程修正案》。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之"7、根据本次发行的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内容详见公司 2021-024 号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支出,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70,000 万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容详见公司 2021-025 号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8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本次授权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现金管理事项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现金管理的投资品种需满足下列条件: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内容详见公司 2021-026 号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9 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1-023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3 月 13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袁忠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会监事 3 人,实际参会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支出,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70,000 万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监事会同意该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8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本次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现金管理事项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现金管理的投资品种需满足下列条件: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8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该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3 月 19 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公告编号:2021-024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604 号)核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钴业"或"公司")向实际控制人之一陈雪华和 14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71,642,857 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84.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017,999,988.00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 62,996,333.86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955,003,654.14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50 号)。上述募集资金现已全部到账,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共计 71,642,857 股,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办理,并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2 月 9 日(详见公司 2021-012 号公告)。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141,261,526 股变更为 1,212,904,383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141,261,526 元变更为人民币 1,212,904,383 元。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修改后的《章程修正案》,具体修订条款见下:

1、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4126.1526 万元。

修改为: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1290.4383 万元。

2、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14126.1526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14126.1526 万股。

修改为: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21290.4383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21290.4383 万股。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之"7、根据本次发行的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除上述部分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司将尽快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9 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1-025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70,00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604 号)核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钴业"或"公司")向实际控制人之一陈雪华和 14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71,642,857 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84.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017,999,988.00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 62,996,333.86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955,003,654.14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50 号)。

上述募集资金现已全部到账,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01,800.00 万元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万元)
1	年产 4.5 万吨镍金属量高冰镍项目	300,000.00
2	年产 5 万吨高镍型动力电池用三元前驱体材料项目	130,000.00
3	华友总部研究院建设项目	3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41,800.00
合计		601,800.00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确保股东利益最大化,减少公司财务支出,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内公司将有部分募集资金出现暂时闲置情况,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决定将其中 27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计算),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项目进度要求提前归还募集资金。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为暂时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用流动资金,不会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将及时归还借出的募集资金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该使用计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支出,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保荐机构、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发表了专项意见。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符合监管的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1.保荐机构意见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2.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及内部制度,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定审批程序。

(2)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支出,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3)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3.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监事会同意该事项。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9 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公告编号:2021-026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8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本次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现金管理事项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604 号)核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钴业"或"公司")向实际控制人之一陈雪华和 14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71,642,857 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84.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017,999,988.00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 62,996,333.86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955,003,654.14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50 号)。

上述募集资金现已全部到账,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01,800.00 万元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万元)
1	年产 4.5 万吨镍金属量高冰镍项目	300,000.00
2	年产 5 万吨高镍型动力电池用三元前驱体材料项目	130,000.00
3	华友总部研究院建设项目	3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41,800.00
合计		601,800.00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为了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障公司和股东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一)资金来源及额度

公司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8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二)现金管理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现金管理事项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三)产品品种要求

现金管理的投资品种需满足下列条件: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最长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以及大额可转让存单等)。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四)具体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六)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投资产品发行主体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七)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投资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投资资金安全。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稽查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投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6、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专项意见说明

(一)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核查意见如下:

1、华友钴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2、华友钴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3、华友钴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和表决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80,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该议案所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议案。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8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该事项。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浙文互联 公告编号:临 2021-029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以书面、传真、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

(三)公司本次届监事会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上午 11:00 在北京市朝阳区伊莎文心广场 A 座五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人数 3 人,实际出席监事人数 3 人。

(五)会议主持人为公司监事会主席宋力毅先生。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战略、业务及未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将持有的滨州市科达置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出售给山东科达集团有限公司,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报告结果为参考,双方商定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为 6310.0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文互联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30)。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日

● 报备文件

浙文互联第九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浙文互联 公告编号:临 2020-030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文互联"或"上市公司")拟将持有的滨州市科达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州置业")100%股权出售予山东科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科达")。交易双方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报告结果为参考,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为 6310.00 万元。

●2020 年度,公司与山东科达及其控制的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1049.26 万元,均为日常关联交易。过去 12 个月公司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金额为 7,140.00 万元,未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2021 年 3 月 19 日,浙文互联与山东科达签署《关于滨州市科达置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浙文互联拟将持有的滨州置业 100%股权出售予山东科达,股权转让价格为 6310.00 万元。股权出售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再持有滨州置业股权。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21 年 3 月 19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二)山东科达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为公司关联方。本次出售资产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但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

二、交易方暨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已对交易方暨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一)交易方暨关联方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山东科达集团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注册地址:东营市府前大街 65 号

4、法定代表人:刘锋杰

5、注册资本:9,497.80 万元

6、经营范围: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工业、餐饮业项目投资;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服务;文化旅游产业项目开发;广告业务;市政、公路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农业技术开发;有色金属、钢材、黄金、白银及其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建筑材料、桶装沥青、塑料产品销售。(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实际控制人:刘锋杰,持有山东科达 82.82%的股权。

(二)山东科达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的产权、业务、资产等方面的关系

1、山东科达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88,493,185 股,占公司股本的 6.68%;

2、山东科达持有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东营科英置业有限公司 45.45%的股权;

3、山东科达持有上市公司控股孙公司科达半导体有限公司 10%的股权;

4、山东科达持有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浙安互娱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的股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关系外,山东科达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山东科达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山东科达总资产为 7,565,445,420.08 元,总负债为 3,205,179,293.28 元,净资产为 4,360,266,126.80 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089,966,181.36 元,净利润为 894,397,446.51 元。

三、交易标的暨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本次交易标的为上市公司持有的滨州置业 100%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滨州置业基本情况

(1)成立日期:2011 年 4 月 15 日

(2)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3)住 所:山东省滨州高新区小营办事处新四路与高十一路交汇口往北 300 米路西

(4)法定代表人:孙岩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营销策划及销售(须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滨州置业股权结构: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滨州置业 100%股权。

3、滨州置业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7,968.14	27,490.17
负债总额	35,747.16	23,341.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20.98	4,148.70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
营业收入	1,169.08	14,709.79
净利润	−795.06	1,927.71

注:财务数据已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4、本次出售资产将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上市公司不存在为滨州置业提供担保、委托滨州置业理财的情形。

5、滨州置业经营情况

滨州"科达?璟致湾城" 项目占地共计约 715.45 亩,计划开发建筑面积 86.27 万平方米,分四期开发。

一号地块开发土地面积为 130.00 亩,总建筑面积为 12.55 万平方米,其中高层住宅 9 栋 396 套,共计 5.42 万平方米;多层住宅 12 栋 280 套,共计 4.58 万平方米;别墅住宅 13 栋 58 套,共计 2.09 万平方米;会所 0.46 万平方米。截止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科达?璟致湾城" 项目完工面积为 6.88 万平方米,完工面积占一号地块总建筑面积的 54.82%。

二号地块开发土地面积为 116.74 亩,总建筑面积为 9.84 万平方米,其中高层住宅 2 栋 132 套,共计 1.7 万平方米;多层住宅 20 栋 520 套,共计 7.68 万平方米;会所 0.46 万平方米。截止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科达? 璟致湾城 " 项目完工面积为 5.06 万平方米,完工面积占二号地块总建筑面积的 51.42%。

截止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滨州"科达?璟致湾城" 项目多层住宅完工 22 栋,共 550 套,其中完成销售 546 套,销售率 99.27%;别墅完工 9 栋,38 套,其中完成销售 37 套,销售率 97.37%;高层完工 4 栋,176 套,其中完成销售 176 套,销售率 100%;会所 2 套,销售 1 套,销售率 50%。已售面积为 12.01 万平方米,销售面积占完工面积比例为 95.31%。未完工多层住宅 2 栋,共 40 套;小高层 5 栋,共 220 套;别墅 4 栋 20 套。其中完成销售 256 套,销售率 91.43%。未完工总面积 44180.28 平方米,已销售面积 37827.48 平方米,销售面积占建筑面积比例为 85.62%。

(二)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方法

1、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滨州市科达置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圆开评报字[2021]第 000041 号)为参考,协商确定。

2、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滨州市科达置业有限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滨州置业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4,148.70 万元,评估值为 6,318.72 万元,评估增值 2,170.02 万元,增值率 52.31 %。参考资产评估值,上市公司与山东科达商定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为 6,310.00 万元人民币。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1、出让方: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浙文互联"或"甲方")

受让方:山东科达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山东科达"或"乙方")

2、合同签署日期:2021 年 3 月 19 日

3、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股权转让的定价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结果为参考,协商确定。参考标的资产评估值,双方商定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为 6,310.00 万元。

4、交易标的:上市公司所持有的滨州置业 100%股权

5、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

(1)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 5 个工作日内且不晚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乙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 50%,即 3155.00 万元;

(2)本次股权转让完成股东工商变更登记满 1 年后 5 个工作日内且不晚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乙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 50%,即 3155.00 万元。

6、资产交割

本协议生效后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开始办理标的资产交割。

7、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条款的,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

(2)乙方若未按本协议约定的期限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每逾期一天,应支付逾期部分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若乙方逾期支付第一次股权转让款 30 个工作日以上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协议,自解除协议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生效。

(3)甲方若未按本协议约定的期限转让股权,每逾期一天,应支付逾期转让部分股权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若甲方未能在规定期限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此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的,乙方可单方面解除协议,自解除协议通知到达甲方之日起生效。

(4)任何一方违约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

8、协议生效

本协议在签署后即对双方有约束力,在下列条件全部成就后生效:

(1)双方法定代表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法人)并加盖各自公章;

(2)本次股权转让经甲方的董事会批准。

五、出售资产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出售滨州置业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集中优势资源加快主营业务发展,推动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产生的影响。最终数据以公司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六、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书面意见

公司本次出售资产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集中优势资源发展数字营销业务;交易价格以标的资产评估价值为基准,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有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出售资产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集中优势资源发展主营业务;本次交易价格以标的资产评估价值为基准,未有侵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等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出售资产事项。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715 证券简称:文投控股 公告编号:2021-012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屹唐文创定增基金(以下简称"屹唐文创定增基金")持有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文投控股")33,306,600 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80%;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屹唐文创定增基金因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拟自 2021 年 4 月 13 日至 7 月 9 日之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90,50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049%;

● 本次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则》等关于减持窗口期、减持比例限制等相关规定执行。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屹唐文创定增基金	5%以下股东	33,306,600	1.80%	非公开发行取得;33,306,6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北京文资控股有限公司	377,389,466	20.35%	受同一主体直接间接控制
	北京文资文化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4,251,881	4.00%	受同一主体直接间接控制
	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文创定增基金	36,452,421	1.97%	受同一主体直接间接控制
	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屹唐文创定增基金	33,306,600	1.80%	受同一主体直接间接控制
	北京市文化中心建设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572,500	1.11%	受同一主体直接间接控制
	合计	541,972,868	29.23%	—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文创定增基金	4,610,079	0.25%	2020/8/18~2021/2/10	2.13-3.28	2020 年 11 月 24 日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